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1120331號
主旨：有關職掌公務出納會計事務之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，應自96年1月1日起，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1款應予依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範圍，本部民國95年11月24日法政決字第0951117436號函釋應予補充。